

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 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7



采购人：

巩义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 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7



采购人： 巩义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6
附件二：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7
- 2、项目名称：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5-7-1	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拟对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根据区域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在已开展的防洪、水资源、水生态治理规划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区域水网建设的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重点梳理区域内河流水系及水库、堤防、闸泵站、引排水通道等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水利数字化建设情况。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工作成果，并应通过专家审查，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标准及政策、法规、技术规程等要求。
 - 5.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者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水利局

地址：巩义市东区健康路 108 号

联系人：陈玉姣

联系方式：15225159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A 座 10 层南 1 号

联系人：孟召

联系方式：13071082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召

联系方式：13071082068

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水利局 地址：巩义市东区健康路 108 号 联系人：陈玉姣 联系方式：152251590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A 座 10 层南 1 号 联系人：孟召 联系方式：1307108206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1.1.6	项目地点	巩义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拟对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根据区域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在已开展的防洪、水资源、水生态治理规划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区域水网建设的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重点梳理区域内河流水系及水库、堤防、闸泵站、引排水通道等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水利数字化建设情况。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工作成果，并应通过专家审查，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标准及政策、法规、技术规程等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者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 2. 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2. 3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	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间及地点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响应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响应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盖法定代表人 CA 签章为准。 （3）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签章。 （4）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因河南省内各公共资源系统电子签章互联互通使用，法定代表人签字使用“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制成的 CA 签章均可】。 （5）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的，则响

		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GYTF 格式)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使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生成，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除外。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

		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开始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捌拾万元整（¥800000.00） 注：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2.3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满足市级以上水利部门、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使用要求后（评审、批复或其他），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12.4	履约验收	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

1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下浮5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2.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7	特别说明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在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2.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10	其他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A 座 10 层南 1 号。

		联系人：孟召 联系电话：13071082068；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预备会

1.9.1 不召开预备会。

1.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3 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5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单价及总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在首轮报价中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后报价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6 采购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依据最后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响应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响应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响应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响应文件份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不退还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除外。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时间前，供应商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6.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评审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采购监督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3 评审程序

6.3.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3.2 磋商小组讨论工作流程和要点。

6.3.3 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评审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6.3.4 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

6.3.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6.3.6 围绕谈判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3.7 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

6.3.8 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6.3.9 详细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成交结果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超过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采购结果。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2 成交公告发布

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最迟不超过确定采购结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发布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8.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9. 合同授予

9.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

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13526682085		最高 300 万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六章“资格信用承诺声明函格式”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要求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	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要求
注：初步评审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以上文件评审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1. 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即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备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	项目方案 (10 分)	项目方案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 10 分； 项目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项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 (10 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 10 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

		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项目进度计划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 5 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项目实施流程方案 (5 分)	项目实施流程方案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 5 分； 项目实施流程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项目实施流程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

		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及对策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考量。内容详细程度、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 (5 分)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内容详实，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方法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措施具有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流程较清晰，措施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性一般、流程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实力 (6 分)	响应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2 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配备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以上人员

		职称证及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12分）	1.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内容完全涵盖服务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处罚措施的得3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较为完整、较为详细有处罚措施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 2. 服务期外的技术指导，并出具技术报告及承诺（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承诺完整、详细的得3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较为完整、较为详细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 3.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内容、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3分；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 4.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3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2位计算比较，依次类推。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人给出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3.2.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甲方）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要求

本次项目编制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等，须符合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三、服务期及成果份数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工作成果，并应通过专家审查，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提交初步成果 15 份，最终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供，并提供完整电子成果文件 1 分（PDF）格式。

四、合同额及支付方法

合同额

本合同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技术服务费、评审费等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满足市级以上水利部门、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使用要求后（评审、批复或其他），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五、合同履行验收

验收标准：规划方案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验收时间：规划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后，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对其成果资料、成果深度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成果书面确认书，验收结论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会、方案评审会等；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2. 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3. 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参数测定及复核工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项目的汇报、咨询和评审等各种会议。
4.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完成的工作量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费用由双方协商。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成果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另外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无法通过审批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的，承担本条逾期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向除审批部门以外的第三人泄露甲方信息及商业秘密等，或将该用地预审资料在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下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应支付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已支付款，甲方保留将其上报至有关部门失信名单的权利。

八、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注：合同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2、项目概况：拟对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根据区域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在已开展的防洪、水资源、水生态治理规划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区域水网建设的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重点梳理区域内河流水系及水库、堤防、闸泵站、引排水通道等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水利数字化建设情况。

3、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工作成果，并应通过专家审查，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标准及政策、法规、技术规程等要求。

二、服务内容

1、资料收集整理主要包括经济社会、水利工程统计、水文气象、水资源开发利用、河湖水系及防洪减灾、水生保护、水系连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水文化、相关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水利建设、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利改革管理及能力建设等资料。

2、现场调研开展现场调研，重点调研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区域河流水系及水利工程现状，规划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条件等。

3、编制《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根据巩义市的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生态环境治理、水利信息化建设、水利管理体制机制等现状情况，从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与治理、智慧水利、体制机制等方面，分析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基础条件，评价现代水网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根据巩义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要求，研判现代水网建设面临的形势，提出现代水网建设布局及任务，统筹规划现代水网建设体系，合理谋划建设工程、提出保障措施，编制《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十三、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编制带有页码的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愿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或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采购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 项目方案；
2. 项目管理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
3. 项目进度计划；
4.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5. 项目实施流程方案；
6. 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及对策措施；
7.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
8.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七、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2. 服务期外的技术指导，并出具技术报告及承诺；
3.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
4.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号	备注

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明材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及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 注册地点为: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除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外, 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 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者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四）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_____（单位名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的，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三、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月日